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迎霞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2016年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、资质等各方面进行核查，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0月25日